

山西程海庆教育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倡导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精神，促进山西程海庆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的发展，规范基金会志愿者的服务工作，加强志愿者管理，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《山西程海庆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等文件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，是指在基金会登记建档，不计报酬，基于爱心、信念和责任，利用自己技能与知识，自愿参加并协助基金会开展公益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宗旨：以关爱他人、奉献社会、促进和谐、弘扬爱心为准则；坚持无偿性、公益性、自愿性和平等、合法、诚信的服务原则；致力于弘扬以爱为核心的知善，行善，至善的人文精神和志愿者服务精神，大力普及志愿者服务理念，推动志愿者服务活动。

第二章 志愿者的加入与退出

第四条 成为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：

- 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并热心参与公益事业；
- 3、具有参加志愿者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；
- 4、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和管理。

第五条 加入基金会志愿者队伍，必须实行志愿者注册登记。具

体流程为：

- 1、个人提出加入申请，填写《基金会志愿者报名表》；
- 2、基金会项目部进行相关审核；
- 3、审核合格者统一参加基金会志愿者的培训。

第六条 对于志愿者，基金会采取严格管理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对其进行劝退：

- 1、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的；
- 2、连续半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志愿者活动的；
- 3、不遵守纪律造成服务对象损失或者影响服务活动成效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4、以志愿者名义从事营利性或者非法活动的；
- 5、违反本办法或者《山西程海庆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。

第七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需中止服务，应向基金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可终止履行志愿者服务职责。

第三章 志愿者组织和日常管理

第八条 基金会项目部负责管理志愿者服务工作，包括志愿者的招募、培训、管理、策划、实施志愿服务项目等。

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

第九条 志愿者的权利

- 1、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志愿者活动；
- 2、接受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；

- 3、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；
- 4、获得所参与的志愿者服务的相关信息；
- 5、优先获得基金会提供的志愿服务；
- 6、对志愿者服务活动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7、申请或者取消志愿者身份；
- 8、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山西程海庆教育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条 志愿者的义务

- 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有关志愿者的规定；
- 2、登记建档的志愿者每半年必须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一次（另行规定的除外）；
- 3、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，服从工作安排；
- 4、自觉维护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隐私和秘密；
- 5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报酬；
- 6、自觉维护志愿者的形象，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营利性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；
- 7、进行志愿者服务活动之前必须与基金会签订《山西程海庆教育基金会组织志愿者服务活动安全责任书》；
- 8、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山西程海庆教育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章 志愿者服务

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和特长参与基金会负责的各项志愿活动。

第十二条 本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，须佩戴志愿者统一标识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志愿者协会在确定志愿活动方案后，上报基金会项目部审批后方可开展志愿活动。活动结束后，需将活动总结、新闻报道等资料报基金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志愿者在志愿活动中要遵守以下规则：

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以自身行动切实实践志愿服务精神和知善，行善，至善的人文精神；

2、从事志愿活动时，应当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任务和项目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自身能力；

3、从事志愿活动时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；

4、维护公益事业，严于律己，团结协作，维护志愿者整体形象。

第六章 志愿者的考评与激励

第十六条 每年 12 月开展山西程海庆教育基金会优秀志愿者评选活动，根据基金会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情况，选出本年度优秀志愿者，并颁发证书。

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、表现出色的志愿者，采取以下鼓励措施：

1、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学校，或在本基金会自办刊物、网站进行宣传。

2、为志愿者开具志愿服务证明。

3、志愿者若申请本基金会项目资助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享有优先权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项目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